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2022年第6屆亞洲青少年暨第4屆 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1. 宗旨：為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升跆拳道運動技術，選拔優秀選手參加2022

年第6屆亞洲青少年暨第4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1. 依據：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3月1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10009186

 號暨111年4月27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10015835號函核備。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3. 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4. 協辦單位：中港高中。
5. 選拔日期：111年6月17日~19日。
6. 選拔地點：中港高中體育館(435台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50號)
7. 比賽組別與品勢：(亞盟競賽章程尚未公告，屆時以亞盟公布之競賽章程為準)
8. 少年組比賽組別與品勢：

|  |
| --- |
| 公認品勢 |
| 競賽組別 | 年齡 | 競賽品勢 |
| 1、男子個人 | 12~14歲 | 太極4、5、6、7、8、高麗、金剛 |
| 2、女子個人 | 12~14歲 | 太極4、5、6、7、8、高麗、金剛 |

1. 青少年組比賽組別與品勢：

|  |
| --- |
| 公認品勢 |
| 競賽組別 | 年齡 | 競賽品勢 |
| 1、男子個人 | 15~17歲 | 太極4、5、6、7、8、高麗、金剛、太白 |
| 2、女子個人 | 15~17歲 | 太極4、5、6、7、8、高麗、金剛、太白 |

1. 自由品勢:

|  |  |  |
| --- | --- | --- |
| 競賽組別 | 年齡 | 競賽規定 |
| 3、個人 男、女子組 | 12~17歲 | (1) 比賽時間：90-100秒(2) 自由品勢的組成:2.1 由選手自行選擇是否使用演武線2.2 表現技巧必須界定為跆拳道技巧，必須在遞交表演計畫時由大會的品勢委員評判是否符合跆拳道技巧。2.3 由選手自行選擇音樂以及整體編排。備註:音樂需存放於USB (不可有歌詞，音樂內容不可涉及政治、社會、宗教層面)，選手間不可存有歧視或互相冒犯。 |
| 4、混合雙人組 | 12~17歲**(需有1位異性)** |
| 5、團體組 | 12~17歲**(5人制，需有2位異性)** |

1. 選手資格：
	1.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持有本會頒發壹段以上證書及國技院段證之選手。
	2. 公認品勢組：少年年齡限制:12~14歲(2008.01.01~2010.12.31年)年齡資格依2022年第4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主辦單位規定為準。
	3. 公認品勢組：青少年年齡限制:15~17歲(2005.01.01~2007.12.31年)年齡資格依2022年第6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主辦單位規定為準。
	4. 自由品勢組：12-17歲(2005.01.01-2010.12.31) 年齡資格依2022年第6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主辦單位規定為準
2. 組隊方式：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登記有案之社團、道館及公私立學校為組隊單位。
3. 報名方式與手續：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2. 請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會員專區—比賽服務網頁進行網路報名，相關說明請自行上協會網站參閱(注意:證明文件一律線上上傳審核，請將切結書拍照上傳)。
	3. 報名費：公認品勢:個人組800元。

 自由品勢:個人組800元，雙人組1,500元，團體組2,500元。

* 1. 報名時除應備證件缺少者或資格不符合者或所報參賽組別取消比賽者，於扣除行政等必要費用後餘額退還，其餘因故未參賽者於賽後本會不予辦理退費。
1.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品勢競賽規則實施。
2. 比賽方式與規定：採篩選制方式實施。
	1. 每位選手最多可以報名參加2組別(含公認品勢及自由品勢，如兩項公認品勢或兩項自由品勢或一項公認品勢及一項自由品勢)。
	2. 青少年組競賽品勢如表列8項，少年組競賽品勢如表列7項。
	3. 預賽：8(7)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依選手所得分數， 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4. 複賽：於剩下6(5)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5. 決賽：於剩下4(3)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
	6. 比賽選手預賽、複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重新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7. 參賽選手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道服始可下場出賽。
3. 領隊會議及抽籤：
	1. 民國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正假本會(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56號)6樓舉行第1次領隊會議及抽籤。
	2. 民國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正假(比賽場地)舉行第2次領隊會議(指定品勢抽選)並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
	3. 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4. 獎 勵：
5. 公認品勢各組均錄取前八名各頒發獎狀一紙。
6. 自由品勢各組均錄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狀一紙。
7. 國家代表隊錄取名額：
8. 公認品勢12-14歲組、15-17歲組各錄取男、女前4名選手為2022年第6屆亞洲青少年暨第4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第1名選手參加個人組比賽，1-4名選手由教練團決定雙人、團體之代表)。
9. 自由品勢個人12-17歲組錄取男、女各第1名選手為2022年第6屆亞洲青少年暨第4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第2名為候補選手。
10. 自由品勢混合雙人12-17歲組及自由品勢團體12-17歲組各錄取第1名選手為2022年第6屆亞洲青少年暨第4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第2名為候補選手。
11. 以上正取人員由協會頒發國手當選證書一紙，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必須參加本會集中訓練，未能配合者，以棄權論。
12. 國家代表隊教練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訓委員會(依各隊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甄選聘任之。
13. 大會裁判：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聘，另函發佈之。
14. 申訴：
	1. 依據世盟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二十四條辦理。
	2.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並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3.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15. 懲戒：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送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1.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2.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3. 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4.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5.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6.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及暴力行為者。
	7.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8.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10.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16. 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2022年第6屆亞洲青少年暨第4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隊選拔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17.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 1.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5月3日。**
		* 1.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8. 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及【選手人身保險】,不足部分請各單位自行加保。
1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賽會期間實施實聯制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採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請密切注意本會網站之相關防疫措施公告。
20. 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 話：(02)2872-0780~1

 傳 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

1. 本辦法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2022年第6屆亞洲青少年暨第4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隊選拔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不實偽造願接受大會之議處。如當選中華代表隊選手願遵照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單 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